

新北市短期補習班【申請變更】學生交通車應報文件

應報文件 (一式 2 份)	變更事項之檢核注意事項暨說明	備註
駕駛人員異動		
1. 申報備查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1 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十五日內報本府(教育局社會教育科)備查。	
2. 駕駛執照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職業駕駛執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齡 65 歲以下。	
3. 駕駛員體檢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 *1 年內有效之合格健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、第 64 之 1 條(年滿 65 歲)	
4. 切結書及無肇事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6 個月內無違規記點達 4 點以上且 2 年內無肇事紀錄、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	
5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俗稱:良民證)	洽詢: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/TEL:(02)80725454 分機 4095 或 4096 或新北市政府/雲端櫃檯/申辦 e 服務/搜尋關鍵字:警察 *最近 3 個月內核發	
隨車人員異動		
1. 申報備查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。	
2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俗稱:良民證)	洽詢: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/TEL:(02)80725454 分機 4095 或 4096 或新北市政府/雲端櫃檯/申辦 e 服務/搜尋關鍵字:警察 *最近 3 個月內核發	
交通車過戶、車種變更、停駛、復駛、報廢、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		
1. 申報備查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十五日內報本府(教育局社會教育科)備查。	
2. 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後證明文件	
行車路線		
1. 申報備查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9 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本府(教育局社會教育科)備查。	
2. 行車路線圖表	參附件	

班 印

新北市私立○○○○短期補習班 函

地址：○○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

聯絡人：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02-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密等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主旨：本班駕駛員（隨車人員）原○○○變更為○○○（學生交通車(牌照號碼：○○○-○○○)已辦理過戶、車種變更、停駛、復駛、報廢、繳銷或註銷牌照)，檢附相關文件，如說明段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下列文件(一式2份):
 - (一)駕駛執照影本。
 - (二)駕駛員體檢表。
 - (三)切結書及無肇事證明書
 - (四)保險資料影本
 - (五)租賃車合法營業執照
 - (六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駕駛員、隨車人員）。
 - (七)行車路線圖表

設立人：○○○○

印鑑

駕 駛 員 切 結 書

本人 為 _____ 公司駕駛員
 擬任職新北市 _____ 短期補習班駕駛員
 擬任 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駕駛員

，未違反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規定(即無違反下列行為)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(如: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)。
- 三、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:
 - (一)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、性騷擾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 18 歲之人，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有第 49 條各款(詳見背面)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(三)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住 址：
身分證編碼：
設立人/負責人： (簽名蓋章)
住 址：
身分證編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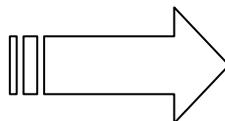
參考法源：

- 一、妨害性自主罪:參「刑法」第 221 條至 229 之 1 條，觸法者，恐處有期徒刑。
- 二、性騷擾罪:參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，觸法者，恐處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或行政罰鍰。
- 三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49 條規定，即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，違反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
 - (一)遺棄。
 - (二)身心虐待。
 - (三)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。
 - (四)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。
 - (五)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。
 - (六)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
 - (七)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。
 - (八)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及少年。
 - (九)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
 - (十)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砲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(十一)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 - (十二)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
 - (十三)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 - (十四)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。
 - (十五)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
短期補習班(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行車路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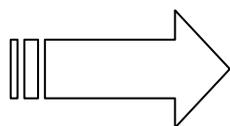
行車路線: 【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，並報本市(教育局)備查】

【接】 填學校機構(其他)名稱



NO.1	NO.2	NO.3	NO.4	NO.5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範例 • 板橋國小 				

【送】 下車巷道路名



NO.1	NO.2	NO.3	NO.4	NO.5	NO.6	NO.7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範例 • 中山路1段 						
NO.8	NO.9	NO.10	NO.11	NO.12	NO.13	平安到家

※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

行駛路線簡略地圖

(行車路線圖/背面)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，**駕駛人及隨車人員**應立即疏散學生，並報本府備查。(新北市政府(02)29603456 或本市境內 1999 轉~教育局社會教育科)
- 二、 遇到交通事故的時候該怎麼辦？
 - 放：放置警告標誌。
 - 撥：撥打 110(報警)、119(救護)、112(緊急救護)。
 - 劃：將事故雙方車輛位置劃線定位。
 - 移：移開車輛。
 - 等：平心靜氣等待警察。
- 三、 『112』、『110』、『119』均為緊急救難號碼。『112』適用在撥打『110』、『119』不通時使用。
- 四、車上備有急救包(醫藥箱)、緊急發訊裝置、隨車工具急救包(為緊急故障及爆胎狀況等狀況備用)
- 五、新北市政府拜託您，請時刻想安全，平安將孩子送到家，本府及家長在此向您致敬。

Thank you

